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 2026 年绿化养护 及卫生保洁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150001-GXJZ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6-C3-00012

采购人： 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

成交供应商： 广西盛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21
4.4 响应函	23
4.5 响应报价表	25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36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4.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4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4 月 8 日, 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广西盛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 (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盛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 2026 年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

1.2.1.2 数量: 1 项;

1.2.1.3 质量: 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943885.50 元(大写: 贰佰玖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伍元伍角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 2026 年绿	2943885.50 元

	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	
总价		2943885.5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每月根据月度考评情况支付工作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	乙方：广西盛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45010068014586X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MA5KG8A07T1030507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79 号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6 号上东国际 T3 栋 04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79 号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6 号上东国际 T3 栋 041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9
电话： 0771-4951325	电话： 13325370879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287910432@qq.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南湖支行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广西盛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210211000930052721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甲方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

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伍元伍角整
(¥2943885.5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每月根据月度考评情况支付工作费用。

第一期付款：245323.79 元

第二期付款：245323.79 元

第三期付款：245323.79 元

第四期付款：245323.79 元

第五期付款：245323.79 元

第六期付款：245323.79 元

第七期付款：245323.79 元

第八期付款：245323.79 元

第九期付款：245323.79 元

第十期付款：245323.79 元

第十一期付款：245323.79 元

第十二期付款：245323.81 元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甲方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

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盛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景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 2026 年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NNZC2026-C3-150001-GXJ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伍元伍角整
（2943885.5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771-495132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6):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无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 2026年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	1	项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 绿化养护：对园区约 189 公顷（2835 亩）营建、改造绿地实施分级养护，其中：（1）公园二级养护绿地约 19 公顷（285 亩），含乔木 0.64 万株、灌木 0.335 万株、片植灌木 0.20 万 m²、草本地被 9.9 万 m²、攀援植物 300m；（2）公园三级养护绿地约 103 公顷（1550 亩），含乔木 6.3 万株、灌木 7.5 万株，草本地被 0.64 万 m²；（3）城市防护林养护绿地约 67 公顷（1000 亩）。 养护树种包括秋枫、菩提榕、盆架子、人面子、红花羊蹄甲、粉花山扁豆、蓝花楹、大花紫薇、红花荷、格木、小叶榄仁、大王椰、整形垂叶榕、黄素梅、福建茶、红欖木、九里香、夹竹桃、鹅掌柴、假连翘、蜘蛛兰、麦冬、龟背竹等（养护范围见附图）。 2. 卫生保洁：负责园区建（构）筑物、公共设施等的保洁和消毒工作，园区旅游公厕开放时间：每天 7：00-19：00（视不同季节有调整）；负责园区硬化道路（含两侧、排水沟）、停车场、广场保洁工作，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负责园区 3 万平方米水体的保洁工作；负责清明节、广西“三月三”、重阳节等重点时期公园墓区垃圾清运工作；协助园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人员配置及要求 1. 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项目管理、现场技术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项目负责人须为具有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具有公园景区或同类养护管理经验，大专以上学历，具有公文写作能力，熟悉运用电脑办公软件和基本电脑操作知识；技术员须具有园林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具有园林养护相关工作经验；需提供人员职称（资格）证、社保证明（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	2951389.69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材料。 项目负责人不能兼管其他项目。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许可，且替换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 2. 采购人组织学习培训、工作会议或集体活动时，项目负责人和专技人员应按要求出席；在开展机械操作、整形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技术较复杂作业或安全措施要求较高的作业时，项目负责人和专技人员至少有 1 人在场管理与指导。 3. 配备稳定且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 40 人，其中具备绿化工程及养护经验的作业人员不少于 30 人，按劳动法要求与所属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三、工作要求 （一）绿化养护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87-2018、《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及费用定额》、《南宁市园林技术管理手册》（第一版）、《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等有关标准及要求开展。 （二）卫生保洁 按照《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 51260-2017、《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DBJ/T45-097-2019、《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及要求开展。 （三）安全生产 严格依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二十条细化措施、南宁市四十条贯彻落实举措、《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开展。 （四）其他要求 1. 除正常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外，须配合公园苗圃引种繁育及养护工作，配合公园开展节庆氛围营造工作。 2. 成交内容中养护范围绿地内，因绿化移植、提升或改造等工程新栽种苗木栽种完毕，经业主确		
--	--	--	--	--	--	--

				认接收后，立即纳入成交供应商日常绿化养护范围（养护费用不增加）。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和公益林保护等工作。 4. 公园一旦突发应急事件，需要成交供应商参与应急处置时，现场工作车辆、器械及人员须服从安排，听从指挥调度，协助公园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四、工具、机械设备及耗材配置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需配备各种作业车辆、机具、耗材、劳保用品、生活必需品，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要求统一着装上岗。 1. 生产、管理车辆配置及使用要求： （1）洒水车 1 台（水箱容量不少于 4 吨）：抗旱淋水、植物积尘冲洗、喷施水肥等，按需使用。 （2）打药车 2 台（水箱容量不少于 4 吨不大于 10 吨，喷洒扬程不少于 30 米）：病虫害预防性、除治性喷药，植物养护，使用量不少于 30 台班。 （3）小型垃圾转运车 1 台：日常园区内封闭转运生活垃圾至指定集中点，按需使用。 （4）高空修剪车 1 台（作业高度不少于 15m）：使用量不少于 10 台班。 （5）抽粪车 1 台（容量不少于 8m³）：定期抽取化粪池，使用量不少于 16 车次。 2. 园林机械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油锯 2 台，绿篱机 2 台，打草机 6 台，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 3. 生产工具、安全设施配置：主要指日常养护及卫生保洁所需质量和数量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 绿化养护包括但不限于铲、大小锄头、手锯、斗车、高枝剪、大小枝剪、淋水胶管、梯子、清扫工具、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警示牌、警示带、打草防护网等。其中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1 套/人、安全锥及警示牌 2 人 1 个、防蜂服 1 套。 卫生保洁包括但不限于扫把、拖把、清洁刷、刮水器、垃圾铲、抹布、手套、口罩、铁钳、水管、	
--	--	--	--	---	--

				垃圾袋、温馨提示牌、警示牌、警示带、工作服等。 4. 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耗材、物资。 （1）绿化养护包括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须为专用的卡扣式支撑材料）、油料等。 （2）按采购人及上级部门检查要求配备温馨提示牌，如绿化临时堆放牌、病虫害防治告知牌、高空作业提示牌等若干。 （二）采购人免费提供现有的绿化灌溉设备设施（包括取水设施、给水管网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及管理（不含隐蔽部分），共同使用部分按比例承担维护维修费用。绿化养护产生的水、电、设施、交通运输费等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五、采购人不提供办公、食宿、工具用房等房屋设施。 ▲六、工作方案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必须充分理解森林资源保护、公益林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公园管理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五象岭森林公园相关管理制度，结合项目立地条件以及服务采购需求资料，编制年度工作方案和月度工作计划。 1. 工作方案中有关水分管理、修剪整形、植物防护、松土除杂、清理补植、环卫保洁等必须符合无负偏离的服务承诺及规范的要求。 2. 工作方案中有关病虫害防控的内容需针对养护范围及现有主要树种制订安全有效合理的森林病虫害和近期政府要求严密防控的外来入侵物种监控措施。 3. 工作方案中有关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和公益林地保护等内容必须符合无负偏离的服务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养护规范的要求。 4. 工作方案必须附服务周期内各月进度计划汇总表，其中内容必须符合无负偏离的服务承诺。 5. 工作方案中有关安全、文明、环保等管理方案的要素及内容必须完整且符合无负偏离的服务承诺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6. 工作方案中其他内容必须符合无负偏离的	
--	--	--	--	---	--

				服务承诺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七、检查考核依照《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办法》、《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考核结果以《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月度考核情况通报表》反映。 ▲八、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14 日内提交年度工作方案，并严格依照经采购人认可的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每月 25 日前提交次月月度工作计划给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工作；28 日前提交当月月度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台账资料。每天据实填写《作业人员签到表》、《绿化养护日常作业记录表》、《卫生保洁日常作业记录表》。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保证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限满之日止。 ▲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或妥善处理问题。 3. 成交供应商根据单项服务中要求工作开展方式及人员安排完成对应服务内容。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5. 其他：存在问题整改时限： （1）安全生产当即整改； （2）劳动纪律、环境卫生 1 天； （3）植物保护酌情 1-4 天； （4）水肥管理、整形修剪及其他植物养护措施、资料台账酌情 1-7 天。 如因特殊情况预计无法按时完成整改的，需提出延期申请并经采购人批准。 五、项目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2. 成交供应商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及时依据服务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或形成书面意见。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 采购人每月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已实施服务的质量、响应情况、实施进度等，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要求作出整改。考评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在考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将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对连续两次月度考评不合格、累计三次月度考评					

	不合格、单次考评不合格但拒不整改或态度敷衍反复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拒绝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要求： ▲1. 对本项目实施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必须含服务的价格，需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社会节假日奖金及加班费用等； （2）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 （3）按相关要求所需的日常工具、劳保用品、机具、作业车辆、统一服装的费用；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等； （4）养护所需水费、电费。 2. 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养护数量发生减少及损毁的，成交供应商应予及时补种，所需费用原则上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每月根据月度考评情况支付工作费用。 4. 由于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可在竞标前自行进行现场勘察。联系电话：0771-4951325。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人员配置等）及提供相关商务证明材料等。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广西景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 2026 年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NNZC2026-C3-150001-GXJZ）的更正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150001-GXJZ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 2026 年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5%；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更正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余内容不变。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79 号

联系方式：0771-49513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盘歌路 6 号富雅·国际生活广场 A 座五层 509 号房

联系方式：0771-28333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颖颜、莫兴舟

电话：0771-2833336

4.4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景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2026年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150001-GX1Z）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壹仟叁佰捌拾玖元陆角玖分（¥2951389.69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3栋0411号

电话：13325370879

传真：

邮政编码：530029

开户名称：广西盛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000930052721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盛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8日



4.5 响应报价表

第一次报价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 2026 年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6-C3-150001-GXJZ 分标: 无

供应商名称: 广西盛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 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服务 时间	备注
1	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 2026 年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 绿化养护: 对园区约 189 公顷 (2835 亩) 营建、改造绿地实施分级养护, 其中: (1) 公园二级养护绿地约 19 公顷 (285 亩), 含乔木 0.64 万株、灌木 0.335 万株、片红油杉 0.20 万 m²、草本地被 9.9 万 m²、攀援植物 300m; (2) 公园三级养护绿地约 103 公顷 (1550 亩), 含乔木 6.3 万株、灌木 7.5 万株, 草本地被 0.64 万 m²; (3) 城市防护林养护绿地约 67 公顷 (1000 亩)。 养护树种包括秋枫、菩提榕、盆架子、人面子、红花羊蹄甲、粉花山扁豆、蓝花楹、大花紫薇、红花荷、格木、小叶榄仁、大王椰、整形垂叶榕、黄素梅、福建茶、红榿木、九里香、夹竹桃、鹅掌柴、	1	2951389.69	2951389.69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无

		假连翘、蜘蛛兰、麦冬、龟背竹等（养护范围见附图）。 2. 卫生保洁：负责园区建（构）筑物、公共设施等的保洁和消毒工作，园区旅游公厕开放时间：每天 7:00-19:00（视不同季节有调整）；负责园区硬化道路（含两侧、排水沟）、停车场、广场保洁工作，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负责园区 3 万平方米水体的保洁工作；负责清明节、广西“三月三”、重阳节等重点时期公园草坪垃圾清运工作；协助园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人员任职要求 1. 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项目管理、现场技术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项目负责人须为具有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具有公园景区或同类养护管理经验，大专以上学历，具有公文写作能力，熟悉运用电脑办公软件和基本电脑操作知识；技术员须具有园林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具有园林养护相关工作经验；需提供人员职称（资格）证、社保证明（2025 年 10 月至				
--	--	--	--	--	--	--



		2026 年 3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 材料。 项目负责人不能兼管其他项目。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 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许可, 且替换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 2. 采购人组织学习培训、工作会议或集体活动时, 项目负责人和专技人员应按要求出席; 在开展机械操作、整形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技术较复杂作业或安全措施要求较高的作业时, 项目负责人和专技人员至少有 1 人在场指导。 3. 配备稳定且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 40 人, 其中具备绿化工程及养护经验的作业人员不少于 30 人, 按劳动法要求与所属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三、工作要求 (一) 绿化养护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87-2018、《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及费用定额》、《南宁市园林技术管理手册》(第一版)、				
--	--	--	--	--	--	--

		《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等有关标准及要求开展。 (二) 卫生保洁 按照《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 51260-2017、《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DBJ/T45-097-2019 、 《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及要求开展。 (三) 安全生产 严格依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南宁市安全生产条例、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开展。 (四) 其他要求 1. 除正常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外,须配合公园苗圃引种繁育及养护工作,配合公园开展节庆氛围营造工作。 2. 成交内容中养护范围绿地内,因绿化移植、提升或改造等工程新栽种苗木栽种完毕,经业主确认接收				
--	--	--	--	--	--	--

		后，立即纳入成交供应商日常绿化养护范围（养护费用不增加）。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和公益林保护等工作。 4. 公园一旦突发应急事件，需要成交供应商参与应急处置时，现场工作车辆、器械及人员须服从安排，听从指挥调度，协助公园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四、工具、机械设备及耗材配置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需配备各种作业车辆、机具、耗材、劳保用品、生活必需品，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要求统一着装上岗。 1. 生产、管理车辆配置及使用要求： （1）洒水车 1 台（水箱容量不少于 4 吨）：抗旱淋水、植物积尘冲洗、喷施水肥等，按需使用。 （2）打药车 2 台（水箱容量不少于 4 吨，不大于 10 吨，喷洒扬程不少于 30 米）：病虫害预防性、除治性喷药，植物养护，使用量不少于 30 台班。 （3）小型垃圾转运车 1 台：日常园区内				
--	--	---	--	--	--	--



		封闭转运生活垃圾至指定集中点，按需使用。 (4)高空修剪车 1 台（作业高度不少于 15m）；使用量不少于 10 台班。 (5) 抽粪车 1 台（容量不少于 8m³）；定期抽取化粪池，使用量不少于 16 车次。 2. 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油锯 2 台，绿篱机 2 台，打草机 6 台，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 3. 生产工具及设施配置：主要指日常养护及卫生保洁所需质量和数量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 绿化养护包括但不限于铲、大小锄头、手锯、斗车、高枝剪、大小枝剪、淋水胶管、梯子、清扫工具、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警示牌、警示带、打草防护网等。其中防护用品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1 套/人、安全锥及警示牌 2 人 1 个、防蜂服 1 套。 卫生保洁包括但				
--	--	---	--	--	--	--



	不限于扫把、拖把、清洁刷、刮水器、垃圾铲、抹布、手套、口罩、铁钳、水管、垃圾袋、温馨提示牌、警示牌、警示带、工作服等。 4. 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耗材、物资。 (1) 绿化养护包括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须为专用的卡扣式支撑材料）、油料等。 (2) 按采购人及上级部门检查要求配备温馨提示牌，如绿化临时堆放牌、病虫害防治告知牌、高空作业提示牌等若干。 (二) 采购人提供现有的绿化灌溉设备设施（包括取水设施、给水管网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及管理（不含隐蔽部分），共同使用部分按比例承担维护维修费用。绿化养护产生的水、电、设施、交通运输费等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五、采购人不提供办公、食宿、工具用房等房屋设施。 ▲六、工作方案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必须充分					
--	---	--	--	--	--	--

	理解森林资源保护、公益林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公园管理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五象岭森林公园相关管理制度，结合项目立地条件以及服务采购需求资料，编制年度工作方案和月度工作计划。 1. 工作方案中有关水分管理、修剪整形、植物防护、松土除杂、清理补植、环卫保洁等必须符合无负偏离的服务承诺及规范的要求。 2. 工作方案中有关病虫害防控的内容需针对养护范围分布有主要树种制定健全有效合理的森林病虫害和近期政府要求严密防控的外来入侵物种监控措施。 3. 工作方案中有关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和公益林地保护等内容必须符合无负偏离的服务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养护规范的要求。 4. 工作方案必须附服务周期内各月进度计划汇总表，其中内容必须符合无负偏离的服务承诺。 5. 工作方案中有关安全、文明、环保等					
--	---	--	--	--	--	--



		管理方案的要素及内容必须完整且符合无负偏离的服务承诺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6. 工作方案中其他内容必须符合无负偏离的服务承诺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七、检查考核依照《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办法》、《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考核结果以《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月度考核情况通报表》反映。 ▲八、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4日内提交年度工作方案，并严格依照经采购人认可的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每月25日前提交次月月度工作计划给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工作；28日前提交当月月度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台账资料。每天据实填写《作业人员签到表》、《绿化养护日常作业记录表》、《卫生保洁日常作业记录表》。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贰佰玖拾伍万壹仟叁佰捌拾玖元陆角玖分</u> （¥ 2951389.69 元）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服务需求考核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桂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8日



第二次报价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鑫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南宁市青秀区青秀山街道2025年环境卫生保洁项目（NNZC3028-C1-150001-GXJZ1）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备注
广西鑫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43885.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无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无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服 务 参 数 要 求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服 务 参 数	
1	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2026年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	1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绿化养护：对园区约189公顷（2835亩）营建、改造绿地实施分级养护，其中：（1）公园二级养护绿地约19公顷（285亩），含乔木0.64万株、灌木0.335万株、片植灌木0.20万㎡、草本地被9.9万㎡、攀援植物300m；（2）公园三级养护绿地约103公顷（1550亩），含乔木6.3万株、灌木7.5万株、草本地被0.64万㎡；（3）城市防护林养护绿地约67公顷（1000亩）。 养护树种包括秋枫、菩提榕、盆架子、人面子、红花羊蹄甲、粉花山扁豆、蓝花楹、大花紫薇、红花荷、格木、小叶榄仁、大王椰、整形垂叶榕、黄素梅、福建茶、红榿木、九里香、夹竹桃、鹅掌柴、假连翘、蜘蛛兰、麦冬、龟背竹等（养护范围见附图）。 2.卫生保洁：负责园区建（构）筑物、公共设施等的保洁和消毒工作，园区旅	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2026年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	1	我公司承诺：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绿化养护：对园区约189公顷（2835亩）营建、改造绿地实施分级养护，其中：（1）公园二级养护绿地约19公顷（285亩），含乔木0.64万株、灌木0.335万株、片植灌木0.20万㎡、草本地被9.9万㎡、攀援植物300m；（2）公园三级养护绿地约103公顷（1550亩），含乔木6.3万株、灌木7.5万株、草本地被0.64万㎡；（3）城市防护林养护绿地约67公顷（1000亩）。 养护树种包括秋枫、菩提榕、盆架子、人面子、红花羊蹄甲、粉花山扁豆、蓝花楹、大花紫薇、红花荷、格木、小叶榄仁、大王椰、整形垂叶榕、黄素梅、福建茶、红榿木、九里香、夹竹桃、鹅掌柴、假连翘、蜘蛛兰、麦冬、龟背竹等（养护范围见附图）。 2.卫生保洁：负责园区建（构）筑物、公共设施等的保洁和消毒工作，园区旅游公属	正 偏 离

	游公厕开放时间：每天 7:00-19:00（视不同季节有调整）；负责园区硬化道路（含两侧、排水沟）、停车场、广场保洁工作，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负责园区 3 万平方米水体的保洁工作；负责清明节、广西“三月三”、重阳节等重点时期公园墓区垃圾清运工作；协助园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人员配置及要求 1. 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项目管理、现场技术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项目负责人须为具有林业或园林系列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具有公园景区或同类养护管理经验，大专以上学历，具有公文写作能力，熟悉运用电脑办公软件和基本电脑操作知识，提供人员职称（资格）证、社保证明（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材料；技术人员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具有园林养护相关工作经验。 项目负责人不能兼管其他项目。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安全员，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许可，且替换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 2. 采购人组织学习培训、工作会议或集体活动时，项目负责人和专技人员应按要求出席；在开展机械操作、	开放时间：每天 7:00-19:00（视不同季节有调整）；负责园区硬化道路（含两侧、排水沟）、停车场、广场保洁工作，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负责园区 3 万平方米水体的保洁工作；负责清明节、广西“三月三”、重阳节等重点时期公园墓区垃圾清运工作；协助园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人员配置及要求 1. 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3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项目管理、现场技术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项目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中级职称，具有公园景区或同类养护管理经验，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公文写作能力，熟悉运用电脑办公软件和基本电脑操作知识，提供人员职称（资格）证、社保证明（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材料；技术员均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具有园林养护相关工作经验。 项目负责人不能兼管其他项目。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安全员，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许可，且替换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 2. 采购人组织学习培训、工作会议或集体活动时，项目负责人和专技人员应按要求出席；在开展机械操作、整形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技术较复杂作业或安全措施要求较高的作业时，项目负责人和专技人员至少有 1 人在场
--	---	--

		整形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技术较复杂作业或安全措施要求较高的作业时，项目负责人和专技人员至少有1人在场管理与指导。 3. 配备稳定且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40人，其中具备绿化工程及养护经验的作业人员不少于30人，按劳动法要求与所属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三、工作要求 (一) 绿化养护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87-2018、《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及费用定额》、《南宁市园林技术管理手册》(第一版)、《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等有关标准及要求开展。 (二) 卫生保洁 按照《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 51260-2017、《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DBJ/T45-097-2019、《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及要求开展。 (三) 安全生产 严格依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二十条细化措施、南宁市四十条贯彻落实举措、《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		管理与指导。 3. 配备稳定且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40人，其中具备绿化工程及养护经验的作业人员不少于30人，按劳动法要求与所属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三、工作要求 (一) 绿化养护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87-2018、《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及费用定额》、《南宁市园林技术管理手册》(第一版)、《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等有关标准及要求开展。 (二) 卫生保洁 按照《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 51260-2017、《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DBJ/T45-097-2019、《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及要求开展。 (三) 安全生产 严格依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二十条细化措施、南宁市四十条贯彻落实举措、《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开展。 (四) 其他要求 1. 除正常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外，须配合公园苗圃引
--	--	---	--	--

	保洁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开展。 （四）其他要求 1. 除正常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外，须配合公园苗圃引种繁育及养护工作，配合公园开展节庆氛围营造工作。 2. 成交内容中养护范围绿地内，因绿化移植、提升或改造等工程新栽苗木栽种完毕，经业主确认接收后，立即纳入成交供应商日常绿化养护范围（养护费用不增加）。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和公益林保护等工作。 4. 公园一旦突发应急事件，需要成交供应商参与应急处置时，现场工作车辆、器械及人员须服从安排，听从指挥调度，协助公园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四、工具、机械设备及耗材配置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需配备各种作业车辆、机具、耗材、劳保用品、生活必需品，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要求统一着装上岗。 1. 生产、管理车辆配置及使用要求： （1）洒水车 1 台（水箱容量不少于 4 吨）：抗旱淋水、植物积尘冲洗、喷施水肥等，按需使用。 （2）打药车 2 台（水箱容量不少于 4 吨不大于 10 吨，喷洒扬程不少于 30 米）：病虫害预防性、除治性喷药，植物养护，使用量不少于 30 台班。 （3）小型垃圾转运车 1 台：日常园区内封闭转运生活	种繁育及养护工作，配合公园开展节庆氛围营造工作。 2. 成交内容中养护范围绿地内，因绿化移植、提升或改造等工程新栽苗木栽种完毕，经业主确认接收后，立即纳入成交供应商日常绿化养护范围（养护费用不增加）。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和公益林保护等工作。 4. 公园一旦突发应急事件，需要成交供应商参与应急处置时，现场工作车辆、器械及人员须服从安排，听从指挥调度，协助公园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四、工具、机械设备及耗材配置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需配备各种作业车辆、机具、耗材、劳保用品、生活必需品，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要求统一着装上岗。 1. 生产、管理车辆配置及使用要求： （1）洒水车 1 台（水箱容量不少于 4 吨）：抗旱淋水、植物积尘冲洗、喷施水肥等，按需使用。 （2）打药车 2 台（水箱容量不少于 4 吨不大于 10 吨，喷洒扬程不少于 30 米）：病虫害预防性、除治性喷药，植物养护，使用量不少于 30 台班。 （3）小型垃圾转运车 1 台：日常园区内封闭转运生活
--	---	---

	容量不少于4吨不大于10吨,喷洒扬程不少于30米);病虫害预防性、除治性喷药,植物养护,使用量不少于30台班。 (3)小型垃圾转运车1台:日常园区内封闭转运生活垃圾至指定集中点,按需使用。 (4)高空修剪车1台(作业高度不少于15m):使用量不少于10台班。 (5)抽粪车1台(容量不少于8m³):定期抽取化粪池,使用量不少于16车次。 2.园林机械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油锯2台,绿篱机2台,打草机6台,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 3.生产工具、安全设施配置:主要指日常养护及卫生保洁所需质量和数量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 绿化养护包括但不限于铲、大小锄头、手锯、斗车、高枝剪、大小枝剪、淋水胶管、梯子、清扫工具、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警示牌、警示带、打草防护网等。其中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1套/人、安全锥及警示牌2人1个、防蜂服1套。 卫生保洁包括但不限于扫把、拖把、清洁刷、刮水器、垃圾铲、抹布、手套、口罩、铁钳、水管、垃圾袋、温馨提示牌、警示牌、警示带、工作服等。 4.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耗材、物资。 (1)绿化养护包括肥料、		垃圾至指定集中点,按需使用。 (4)高空修剪车1台(作业高度不少于15m):使用量不少于10台班。 (5)抽粪车1台(容量不少于8m³):定期抽取化粪池,使用量不少于16车次。 2.园林机械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油锯2台,绿篱机2台,打草机6台,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 3.生产工具、安全设施配置:主要指日常养护及卫生保洁所需质量和数量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 绿化养护包括但不限于铲、大小锄头、手锯、斗车、高枝剪、大小枝剪、淋水胶管、梯子、清扫工具、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警示牌、警示带、打草防护网等。其中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1套/人、安全锥及警示牌2人1个、防蜂服1套。 卫生保洁包括但不限于扫把、拖把、清洁刷、刮水器、垃圾铲、抹布、手套、口罩、铁钳、水管、垃圾袋、温馨提示牌、警示牌、警示带、工作服等。 4.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耗材、物资。 (1)绿化养护包括肥料、
--	---	--	--

	扫把、拖把、清洁刷、刮水器、垃圾铲、抹布、手套、口罩、铁钳、水管、垃圾袋、温馨提示牌、警示牌、警示带、工作服等。 4. 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耗材、物资。 (1) 绿化养护包括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须为专用的卡扣式支撑材料）、油料等。 (2) 按采购人及上级部门检查要求配备温馨提示牌，如绿化临时堆放牌、病虫害防治告知牌、高空作业提示牌等若干。 (二) 采购人免费提供现有的绿化灌溉设备设施（包括取水设施、给水管网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及管理（不含隐蔽部分），共同使用部分按比例承担维护维修费用。绿化养护产生的水、电、设施、交通运输费等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五、采购人不提供办公、食宿、工具用房等房屋设施。 ▲六、工作方案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必须充分理解森林资源保护、公益林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公园管理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五象岭森林公园相关管理制度，结合项目立地条件以及服务采购需求资料，编制年度工作方案和月度工作计划。	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须为专用的卡扣式支撑材料）、油料等。 (2) 按采购人及上级部门检查要求配备温馨提示牌，如绿化临时堆放牌、病虫害防治告知牌、高空作业提示牌等若干。 (二) 采购人免费提供现有的绿化灌溉设备设施（包括取水设施、给水管网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维修及管理（不含隐蔽部分），共同使用部分按比例承担维护维修费用。绿化养护产生的水、电、设施、交通运输费等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五、采购人不提供办公、食宿、工具用房等房屋设施。 ▲六、工作方案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必须充分理解森林资源保护、公益林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公园管理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五象岭森林公园相关管理制度，结合项目立地条件以及服务采购需求资料，编制年度工作方案和月度工作计划。 1. 工作方案中有关水分管理、修剪整形、植物防护、松土除草、清理补植、环卫保洁等必须符合无负偏离的服务承诺及规范的要求。 2. 工作方案中有关病虫害防控的内容需针对养护范围及现有主要树种制订安全有效合理的森林病虫害和近期政府要求严密防控的外来
--	---	---

		1. 工作方案中有关水分管理、修剪整形、植物防护、松土除杂、清理补植、环卫保洁等必须符合无负偏离的服务承诺及规范的要求。 2. 工作方案中有关病虫害防控的内容需针对养护范围及现有主要树种制订安全有效合理的森林病虫害和近期政府要求严密防控的外来入侵物种监控措施。 3. 工作方案中有关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和公益林地保护等内容必须符合无负偏离的服务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养护规范的要求。 4. 工作方案必须附服务周期内各月进度计划汇总表，其中内容必须符合无负偏离的服务承诺。 5. 工作方案中有关安全、文明、环保等管理方案的要素及内容必须完整且符合无负偏离的服务承诺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6. 工作方案中其他内容必须符合无负偏离的服务承诺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七、检查考核依照《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办法》、《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考核结果以《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月度考核情况通报表》反映。		入侵物种监控措施。 3. 工作方案中有关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和公益林地保护等内容必须符合无负偏离的服务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养护规范的要求。 4. 工作方案必须附服务周期内各月进度计划汇总表，其中内容必须符合无负偏离的服务承诺。 5. 工作方案中有关安全、文明、环保等管理方案的要素及内容必须完整且符合无负偏离的服务承诺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6. 工作方案中其他内容必须符合无负偏离的服务承诺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七、检查考核依照《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办法》、《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执行；考核结果以《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月度考核情况通报表》反映。 ▲八、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14 日内提交年度工作方案，并严格依照经采购人认可的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每月 25 日前提交次月月度工作计划给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工作；28 日前提交当月月度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台账资料。每天据实填写《作业人员签到表》、《绿化养护日常作业记录表》、《卫生保洁日常作业记录表》。	
--	--	--	--	---	--

		▲八、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14 日内提交年度工作方案，并严格依照经采购人认可的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每月 25 日前提交次月月度工作计划给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工作；28 日前提交当月月度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台账资料。每天据实填写《作业人员签到表》、《绿化养护日常作业记录表》、《卫生保洁日常作业记录表》。			
--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桂林绿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8 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150001-GXJZ

采购项目名称: 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 2026 年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我司承诺: ▲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无偏离
二	▲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我司承诺: ▲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无偏离
三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司承诺: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限满之日止。 ▲2. 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或委托处理问题。 3. 成交供应商根据单项服务中要求工作开展方式及人员安排完成对应服务内容。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不得转让或转包。 5. 其他: 存在问题整改时限: (1) 安全生产当即整改; (2) 劳动纪律、环境卫生 1 天; (3) 植物保护酌情 1-4 天; (4) 水肥管理、整形修剪及其他植物养护措施、资料台账酌情 1-7 天。 如因特殊情况预计无法按时完成整改的, 需提出延期申请并经采购人批准。	我司承诺: 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限满之日止。 ▲2. 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0.5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或委托处理问题。 3. 成交供应商根据单项服务中要求工作开展方式及人员安排完成对应服务内容。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不得转让或转包。 5. 其他: 存在问题整改时限: (1) 安全生产当即整改; (2) 劳动纪律、环境卫生 1 天; (3) 植物保护酌情 1-4 天; (4) 水肥管理、整形修剪及其他植物养护措施、资料台账酌情 1-7 天。 如因特殊情况预计无法按时完成整改的, 需提出延期申请并经采购人批准。	正偏离
	项目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采购	我司承诺: 项目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并列清单, 作	

五	人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2. 成交供应商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及时依据服务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或形成书面意见。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 采购人每月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已实施服务的质量、响应情况、实施进度等,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要求作出整改。考评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在考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将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对连续两次月度考评不合格、累计三次月度考评不合格、单次考评不合格但拒不整改或态度敷衍反复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拒绝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2. 成交供应商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及时依据服务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或形成书面意见。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 采购人每月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已实施服务的质量、响应情况、实施进度等,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要求作出整改。考评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在考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将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对连续两次月度考评不合格、累计三次月度考评不合格、单次考评不合格但拒不整改或态度敷衍反复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拒绝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无偏离
六	其他要求: ▲1. 对本项目实施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必须含服务的价格,需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社会节假日奖金及加班费用等;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 (3) 按相关要求所需的日常工具、劳保用品、机具、作业车辆、统一服装的费用;	我司承诺: 其他要求: ▲1. 对本项目实施绿化养护及环境卫生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必须含服务的价格,需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社会节假日奖金及加班费用等;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 (3) 按相关要求所需的日常工具、劳保用品、机具、作业车辆、统一服装	无偏离

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等； (4) 养护所需水费、电费。 2. 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养护数量发生减少及损毁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种，所需费用原则上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每月根据月度考评情况支付工作费用。 4. 由于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可在竞标前自行进行现场勘察。联系电话：0771-4951325。	的费用；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等； (4) 养护所需水费、电费。 2. 合同期内，养护清单中的养护数量发生减少及损毁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种，所需费用原则上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每月根据月度考评情况支付工作费用。 4. 由于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可在竞标前自行进行现场勘察。联系电话：0771-4951325。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8日

4.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附 1：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范围示意图



（注：本图仅用于成交内容中展示大致范围，具体养护范围以现场实际为准）

附件 2:

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 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办法

(2026 年 2 月)

为加强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的督查考核，使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承担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的服务公司。

二、考评范围及内容

考评范围及内容详见当年服务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容。

三、考评依据及标准

- (一) 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
- (二)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 (三) 服务公司投标承诺；
- (四) 《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 (五) 其他相关文件。

四、考评组织与实施

(一) 考评机构

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成立项目办，负责服务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资料等内容的管理及考核评分。

(二) 考评方式

采取日常检查考核和月度集中检查考核相结合、公园不定期抽检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考评。服务周期结束后开展年度总验收考核。

1. 日常检查考核

服务公司按服务承诺和工作方案、计划进行作业，同时安排专门的巡视检

查人员，对工作内容进行自主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自行整改。

公园项目办每日对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以图、文等形式将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

项目办每日检查的内容与服务公司自检内容进行核对，对服务公司当日自检中没有发现的问题按照考评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对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问题也予以扣分。

2. 月份集中检查考核

项目办每月组织一次专业集中检查考核，对集中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考核标准直接双倍扣分，服务公司现场予以确认并积极落实整改，服务公司完成整改后报项目办复核整改情况。

3. 随机检查和专项检查

项目办在全年内不定时对养护单位进行随机检查和专项检查。

4. 月考核结果形成

每月一次集中检查扣分结果与日常检查扣分结果合并，形成月考核结果，并予以通报。

5. 年度验收考核

年度考核结果为各月检查考核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三）考评计分

1. 计分项。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分数采用百分制。其中：绿化养护 50 分、环境卫生 20 分、劳动纪律 10 分、安全生产 12 分、资料台账 5 分，其他 3 分，合计 100 分，具体见《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以最高分项计。

2. 加分项。服务单位承担合同约定范围外的森林资源保护、生态保育等公益工作或工作过程中有突出贡献、表现行为的，经核实后予以加分，加分上限 10 分，具体见《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项计。加分需附证明材料（如工作记录、表彰文件、媒体报道等）。

3. 考评等级。考评总分=100 分-扣分+加分，按得分高低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 (1) 月度考核总分 ≥ 95 分为优秀；
- (2) $90 \leq$ 月度考核总分 < 95 分为合格；
- (3) 月度考核总分 < 90 分为不合格。

六、考评结果运用

考评结果作为服务项目质量评价、费用核拨及其他奖惩的依据。

(一) 费用核拨

项目无预付款，工作费用根据考评结果按月支付（月度工作费用=合同总价款 $\div$ 合同月份数）。除月度考评等级为优秀外，其他考评等级分档累进扣减当月工作费用。

1. 月度考评等级为优秀，按合同规定全额拨付月度工作费用。
2. 月度考评等级为合格，95 分及以上区间不扣减服务费，95 分以下区间每少 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1%。
3. 月度考评等级为不合格，95 分及以上区间不扣减服务费，90-95 分区间每少 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1%，90 分以下区间每少 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3%，扣完为止。

(二) 合同期内，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园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1. 连续二个月月度考评不合格；
2. 累计三个月月度考评不合格；
3. 月度考评不合格，拒不整改或态度敷衍反复整改不到位；
4. 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

附件 3:

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及目标责任	考核评分细则
一、植物养护 (50分)	(一) 二级绿地 (25分)	
	(1) 乔木: 生长较好, 符合物候状况; 树体基本正直, 主干至斜应立支撑木保护; 枝叶茂盛, 树冠基本完整, 无偏冠现象 (特殊树形要求除外); 树干、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植物适时开花、坐果, 彩色树种和季相特征基本明显; 树穴形式基本统一; 苗木保存率≥98%。	树木长势差、树冠不完整, 影响观赏价值的每株扣0.2分。
		树干、枝有明显器具、机械等养护作业损伤的, 每处扣0.2分。
		有明显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落叶等, 每株扣0.2分。
		树木有倒伏、倾斜等现象未及时处理, 每株扣0.2分。
	(2) 竹类: 生长较好; 秆、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竹林密度适中, 分布均匀, 通风透光; 无枯死竹、开花竹、断竹、倒伏竹; 竹鞭无明显裸露。	树穴不整齐、不规范, 影响景观效果的, 每处扣0.2分。
		因养护不到位导致苗木死亡的, 每株扣0.2分。
		98% > 苗木保存率 ≥ 95%, 扣2分; 苗木保存率 < 95%, 扣5分。
		竹类长势差、有明显黄秆影响观赏价值的, 丛生竹每丛扣0.2分, 散生竹每秆扣0.1分。
	1. 生长外观 (5分)	有枯死竹、开花竹、断竹、倒伏竹未及时处理, 每处扣0.2分。
		灌木长势差、株形不完整, 影响观赏价值的每株扣0.2分。
		有明显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落叶等每株扣0.2分。
		造型树木整形不美观每株扣0.2分。
	(4) 片植灌木、花带: 绿篱色带生长健壮, 高低均衡, 轮廓清晰、整齐、美观, 不同品种间无明显交叉生长现象; 无其他植物杂株夹杂; 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无大片脱脚、缺株、断带现象, 无残花败叶。苗木保存率≥95%。	因养护不到位导致苗木死亡的, 每株扣0.2分。
		98% > 苗木保存率 ≥ 95%, 扣2分。苗木保存率 < 95%, 扣5分。
		绿篱、色块残缺、有死株、脱脚、不丰满等每处扣0.2分。
		夹杂其他植物杂株每处扣0.2分。
		不同品种间有明显交叉生长现象每处扣0.2分。
		因养护不到位导致苗木死亡的, 每处/㎡扣0.2分。
		95% > 苗木保存率 ≥ 90%, 扣2分。苗木保存率 < 90%, 扣5分。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及目标责任	考核评分细则
一、植物养护 (50分)	1. 生长 外观 (5分)	(5) 草坪、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轮廓清晰、衔接自然，不同品种间无明显交叉生长现象；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生长季节不枯黄，无病叶、畸形叶；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现象，覆盖率 $\geq 95\%$ 。
		草坪及地被植物生长不整齐、轮廓不清晰每处扣0.2分。
		长势弱，有明显细弱、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落叶每处扣0.2分。
		草坪有明显起团现象，每处扣0.2分。
		养护不当导致草坪及地被植物集中秃斑大于 0.2m^2 的，每处/ m^2 扣0.2分。
		$95\% >$ 草坪覆盖率 $\geq 90\%$ ，扣2分。草坪覆盖率 $< 90\%$ ，扣5分。
	2. 水肥 管理 (5分)	长势差、形态杂乱，影响观赏价值的，每处扣0.2分。
		有明显黄叶、落叶、枯死枝等每处扣0.2分。
		养护不到位，导致开花季节花量少、花期短的每处扣0.2分。
		因养护不到位导致苗木死亡的，每处/株扣0.2分。
		因组织不力错过重点施肥时期，每次扣5分。
		肥料进场、施肥穴开挖未按程序开展报样、报验工作，每批次扣0.5分。
		进场肥料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每批次扣0.5分，同时做退场处理。
		缺肥导致植物黄叶、长势不良的，每处扣0.2分。
		因施肥不当出现肥害每处扣0.2分。
		灌溉水质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灌溉量失恰、日常灌溉时间与季节特点相悖的，每次扣0.5分。
		灌溉发现漏浇、积水、冲击坑每处扣0.2分。
		暴雨后木本植物积水超过 0.5d ，草本地被植物积水超过 4h ，每株（处）扣0.2分。
		植株、地被出现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每株（处）扣0.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及目标责任	考核评分细则
一、植物养护 (50分)	3. 整形修剪 (5分)	(1) 行道树及绿地中树木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1次，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及时；剪口平滑，不留短桩，直径5cm以上的剪口涂防腐剂或愈伤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无徒长枝、萌蘖枝、病虫枝、枯死枝、损伤枝等。 (2) 竹类：根据生长情况适时翻耕、断鞭，挖除残死、老鞭、枯死鞭。 (3) 灌木：单株灌木基本保持自然丰满形态；单一树种灌木从基本保持内高外低或前低后高形态；花灌木根据生长、开花习性科学合理修剪。 (4) 模纹、绿篱、造型植物：模纹、绿篱修剪成几何图形的，轮廓清晰、平整，修剪面光滑、密实，无明显空洞，新梢高度不高于8cm；造型植物保持优美形态，生长旺盛，无明显残缺，新梢控制在10cm内。 (5) 草坪及地被植物修剪及时，科学、合理，草坪生长季高度保持在3-6cm，无结籽窜箭现象；草坪每年打孔、疏草各不少于1次；观花地被及时进行花后修剪。 (6) 攀援植物：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及过密枝；每年理藤不少于1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树木修剪不及时，每处扣0.2分。
		修剪不当，剪（锯）口不平滑，有明显劈裂、短桩的每处扣0.2分。
		直径5cm以上的剪口未按要求涂防腐剂或愈伤剂的，每处扣0.2分。
		有明显徒长枝、萌蘖枝、病虫枝、枯死枝、损伤枝等，每处扣0.2分。
		花灌木平头修剪或存在大量残花不及时修剪，每株扣0.2分。
		残花、老鞭、枯死鞭未及时挖除，影响公园景观或竹子生长更新的，每处扣0.2分。
		灌木（丛）冠幅缺损、不饱满，每处扣0.2分；
		花灌木修剪不科学、不合理，每处扣0.2分。
		模纹、绿篱未修剪成几何图形每处扣0.2分。
4. 植物防护 (5分)	4. 植物防护 (5分)	新梢高度>8cm每处扣0.2分。
		修剪不及时、有窜枝每处扣0.2分。
		造型植物不美观、轮廓不清晰、有明显残缺每处扣.2分。
		草坪修剪不及时，生长季高度≥7cm，有结籽窜箭现象，每处扣0.2分。
		未按计划完成草坪打孔、疏草，扣1分。
		观花地被修剪不及时，花后有大量残花影响景观的，每处扣0.2分。
		修剪、理藤不及时，影响长势或景观的，每处扣0.2分。
		有明显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及过密枝的，每处扣0.2分。
		有害生物治理不及时、治理方式不当，园林植物受不良影响景观的，每处扣0.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及目标责任	考核评分细则
一、植物养护(50分)	4. 植物防护(5分)	(2) 树干涂白：冬季前完成树干涂白；均匀涂抹树干，不留死角，避免涂抹到树皮裂缝或伤口处。 (3) 冻害防范：关注天气预报，有效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不耐寒园林植物提前采取缠绕防寒布（膜）、整株包裹等保护措施，防寒材料坚固、不易破损；草花地被除霜及时。
		(1) 松土、除杂：行道树树盘内无杂草；绿地内及时松土、除草，保持土壤疏松；无多余硬土块、堆土，乔木、灌木下基本无杂草伴生；花坛、花带、模纹、绿篱中基本无杂草。
	5. 其他养护措施(5分)	(2) 苗木支撑：苗木支撑稳固、高度基本统一；支撑材料规格基本一致、无病虫害；对树干有保护措施；支撑调整、拆除基本及时。 (4) 树盘：有地被树盘形状、大小整齐规范，不攀缠植株；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 (3) 补植：及时清除绿地死株，补植时间符合计划，保持植物景观的完整；补植树木品种、规格与原栽植树种保持一致，若土壤不适宜栽种原树种可申请替换品种。
	(二) 三级绿地(20分)	
	1. 生长外观(4分)	(1) 乔木：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茂盛，树冠基本完整，无严重偏冠现象；树干、枝、叶颜色、形状、大小基本正常，正常叶片保存率$\geq 95\%$；观花、观果植物基本正常开花、坐果；苗木保存率$\geq 95\%$。 (2) 竹类：生长较好；秆、叶颜色、大小正常；竹林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枯死竹、开花竹、断竹、倒伏竹数量$\leq 3\%$。
		树木长势差，影响观赏价值的每株扣0.2分。 树干、枝有明显器具、机械等养护作业损伤的，每处扣0.2分。 有明显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落叶等，每株扣0.2分。 树木有倒伏现象未及时处理的，每株扣0.2分。 苗木保存率$< 95\%$，扣4分。 竹类长势差，黄秆率$> 3\%$，影响观赏价值的，超出部分：丛生竹每丛扣0.2分，散生竹每秆扣0.1分。 枯死竹、开花竹、断竹、倒伏竹$> 3\%$，未及时处理，超出部分每处扣0.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及目标责任	考核评分细则
一、植物养护 (50分)	1. 生长外观 (4分)	(3) 灌木：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较健壮、茂盛；叶颜色、形状、大小基本正常，正常叶片保存率$\geq 95\%$；观花、观果植物适时开花、坐果；苗木保存率$\geq 95\%$。
	2. 水肥管理 (4分)	(1) 施肥：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施肥次数、时间、方式和用量基本符合植物生长需要和养护方案，重点施肥时期基本在春秋两季。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有机肥应充分腐熟，无恶臭、有害微生物及病虫害，有机质含量符合相关标准；无机肥料养分含量、比例、粒度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肥料进场、施肥穴开挖分别按程序开展报样、报验工作。施肥均匀适量，无缺肥、漏肥及肥害现象。
		(2) 灌溉、排水：灌溉用水符合水质要求；灌溉量基本保持植物无萎蔫现象；暴雨后植物根部积水及时，1d内无积水。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1d~2d内消除。
	3. 整形修剪 (4分)	树木主侧枝分布相对匀称，修剪科学合理，无明显病虫害枝、枯死枝、损伤枝等；灌木根据生长科学合理修剪。
4. 植物防护 (4分)		(1) 有害生物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加强病虫害检查，基本及时采取防治措施，总体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内；总病虫害为害率$< 25\%$，其中蛀干、根害虫$< 10\%$，食叶害虫$< 15\%$，刺吸性害虫$< 20\%$，病害感染率$< 15\%$，寄生$< 10\%$。
		(2) 树干涂白：冬季前完成树干涂白；均匀涂抹树干，不留死角，避免涂抹到树皮裂缝或伤口处。
灌木长势差，影响观赏价值的每株扣0.2分。 有明显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落叶等每株扣0.2分。 苗木保存率$< 95\%$，扣4分。 因组织不力错过重点施肥时期，每次扣4分。 肥料进场、施肥穴开挖未按程序开展报样、报验工作，每批次扣0.5分。 进场肥料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每批次扣0.5分，同时做退场处理。 缺肥导致植物黄叶、长势不良的，每处扣0.2分。 因施肥不当出现肥害每处扣0.2分。 灌溉水质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暴雨后积水超过1d，每株（处）扣0.2分。 植株、地被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沱现象，2d内未消除的，每株（处）扣0.2分。 树木修剪不当，每处扣0.2分。 有明显病虫害枝、枯死枝、损伤枝等，每处扣0.2分。 灌木平头修剪，每株扣0.2分。 有害生物治理不及时、治理方式不当，园林植物受害影响景观的，每处扣0.2分。 未按时完成涂白工作扣2分。 涂白不均匀、有遗漏、涂抹到树皮裂缝或伤口处的每处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及目标责任	考核评分细则
一、植物养护 (50分)	5. 其他养护措施 (4分)	(1) 松土、除杂：结合树盘整理开展松土、除草，无多余硬土块、堆土；大型恶性杂草近根挖除，非恶性杂草可适当保留，蕨类植物应保留。
		(2) 树盘整理：以树基部为圆心，因客观地形条件限制的可适当偏移；基本正圆形；四周高、中间低；树盘内无大粒径石块、土块。
		(3) 补植：及时清除绿地死株，补植时间符合计划，保持植物景观的完整；补植树木品种、规格与原栽植物品种保持一致，若土壤不适宜栽种原树种可申请替换品种。
	(三) 城市防护林 (5分)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加强病虫害检查，基本及时采取防治措施，总体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内：总病虫害率 $\leq 25\%$ ，其中蛀干、根害虫 $\leq 10\%$ ，食叶害虫 $\leq 15\%$ ，刺吸性害虫 $\leq 20\%$ ，病害感染率 $\leq 15\%$ ，寄生 $\leq 10\%$ 。
二、环境卫生 (20分)	1. 绿地保洁 (3分)	(1) 绿地整洁，无堆物、挂物、搭棚等现象，全日保洁，无残枝落叶及其他杂物，无卫生死角。每年春秋两季对花灌木、模纹、绿篱内树叶、杂物、垃圾等彻底清扫2次以上。 (2) 干旱、严重缺水时根据具体情况定时冲洗植物表面的浮尘。
	2. 基础设施保洁 (4分)	(1) 建(构)筑物墙面、支柱、栏杆、顶部无积尘，无污渍，顶部无堆积的枝叶、垃圾及自生植物，无非法悬挂物、粘贴物、乱涂乱画。 (2) 道路、广场、排水沟等无树枝、果皮、纸屑、包装袋(袋)、烟头及建筑垃圾等脏物、杂物；路面、铺砖整洁干净，无积水、无泥泞、无青苔、杂草现象；无卫生死角；地面清扫严格控制扬尘。保洁废弃杂物控制指标(二级保洁)：每1000m ² 果皮 ≤ 2 片，纸屑、烟膜 ≤ 2 片，烟蒂 ≤ 4 个，痰迹 ≤ 4 处，污水 ≤ 0.5 m ³ ，其它废弃物 ≤ 2 处。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及目标责任	考核评分细则
二、环境卫生 (20分)	2. 基础设施保洁 (4分)	(3) 围墙、雕塑、路灯、桌椅、景石、牌示、护栏等园林设施保持美观清洁卫生；健身器材、休息桌椅等游客使用或接触的游乐、休憩设施定期擦洗、消毒。 (4) 雨水、排水设施：定期清理落叶、泥沙，保证排水畅通。
	3. 环境卫生设施保洁 (4分)	(1) 公共厕所每天清洗，地面、蹲位、门窗、墙壁、灯具、洗手盆（池）等设备干净卫生，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定时喷洒消毒除臭环保药剂，做到厕内无臭、无异味。根据公厕实际情况定期安排粪池清运工作，保证公厕粪污水不造成溢流，粪便清除、收集、运输作业必须规范，不造成滴漏、遗撒等。公共厕所主体建筑、内部设施、给排水、化粪池或贮粪池、无障碍游客使用等问题，如出现破损、缺失等影响游客使用等问题，应停止使用，并及时设立护栏围闭，设置提示标识。 (2)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定时洗刷，无污迹、无积水；设施内的生活垃圾及时、定点收集，垃圾不外溢；设施周围及地面无抛撒或存留垃圾，无蝇、无污水、无污迹；距设施0.5m外无臭味。如有桶盖、箱门必须复位。设施出现歪斜、松动、变形、破旧、脏烂等问题影响使用的，应及时通报业主进行修缮、更换。 (3) 抹布、刷子、水刮等洁具专项专用，严禁混用。
	4. 水体保洁 (3分)	保持公园内水体的清洁，水面和驳岸无漂浮垃圾、动物尸体、侵害性水生植物等，适时打捞落叶，无倾倒污水、污物现象。
		围墙、雕塑、路灯、桌椅、景石、牌示、护栏等园林设施有污迹、积尘、青苔、非法粘贴物等未及时清理、擦拭的每处扣0.2分。 健身器材、桌椅等游乐、休憩设施未按时开展消毒的，每处扣0.2分。 垃圾、落叶、泥沙堵塞雨水、排水设施，每处扣0.2分。 公厕内地面有污渍、积水，天花板、四壁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非法粘贴物，洗手池、蹲位、小便槽等内部设施、设备不洁净等每处扣0.2分。 公厕外围不整洁，乱摆乱放，有垃圾、粪便、污物等每处扣0.2分。 公厕有明显异味、臭味的每处扣0.2分。 未定期开展化粪池清渣工作，导致公厕粪污水溢流的每次扣1分；粪便清除、收集、运输作业不规范，造成滴漏、遗撒的每次扣0.2分。 公厕设施出现破损、缺失等影响游客使用等问题，未及时围闭、设置提示标识的每次扣0.2分。 设施未定期清洗、有污垢，或清理垃圾后未关闭桶盖、箱门的，每处扣0.2分。 设施内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有垃圾暴露、外溢，每处扣0.2分。 设施周围及地面无抛撒或存留垃圾，有苍蝇聚集，有明显污水、污迹的，每处扣0.2分。 距设施0.5m外有明显臭味的，每处扣0.2分。 设施出现缺损，未及时汇报维修或更换，每处扣0.2分。 抹布、刷子、水刮等洁具混用，存在卫生隐患的每次扣0.2分；洁具混用导致细菌、病毒传播和感染等严重后果的，每次扣2分。 水面、驳岸发现漂浮垃圾、动物尸体、侵害性水生植物，落叶集中漂浮$\geq 1m^2$，每处扣0.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及目标责任	考核评分细则
二、环境卫生 (20分)	5. 有害生物防治 (3分)	人员集中活动的室内外场所所有明显老鼠洞穴、粪便、咬痕、活动通道等痕迹的，每处扣0.5分。
		人员集中活动的室内外场所所有明显蟑螂虫体、卵鞘、粪便、蜕皮等痕迹的，每处扣0.2分。
	6. 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置 (3分)	蚊蝇孳生季节，人员集中活动的室内外场所蚊蝇较多，或积水容器、生活垃圾盛放容器内有较多蚊蝇幼虫的，每处扣0.2分。
		绿化垃圾不随产随清，未集中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堆放或严格按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规范分类处置，公园范围内焚烧绿化垃圾的每次（处）扣0.2分。
三、劳动纪律 (10分)		胡乱堆放垃圾、往沟渠扫垃圾或往山体、绿地倒垃圾的每次（处）扣0.2分。
		不规范回收、乱丢乱弃农药瓶（袋）等有害垃圾每处扣0.5分。
		其他垃圾混收混运，公园范围内胡乱堆放、焚烧垃圾每次（处）扣0.2分。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纪律和劳动秩序。 (2分)	发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0.5-2分。
		业主办单位组织学习培训、工作会议或集体活动时，相关人员迟到、早退的每次扣0.5分，无故不出席或未经批准缺席的每次扣1分。
		除休息日、节假日和工作日因雨天无法派工外，平均每天作业人数（或工时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缺1人扣0.2分。
		拒不服从公园合法、合规、合理的工作管理和安排，每次扣2分。
	2. 服从公园管理和安排，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2分)	岗位工作不到位的视情节每次扣0.1-2分；造成负面舆情被通报批评、投诉整改的，每次扣2分。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及目标责任	考核评分细则
三、劳动纪律 (10分)	3. 上班时统一穿着标明身份字样的工作服，或另行统一佩戴工作标志；文明上岗，在岗期间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2分）	上班时未统一着工作服、衣着不整齐不清洁、穿拖鞋上岗的或身份标识不明显的，每人每次扣0.2分。
	4. 自觉维护公园绿地和设备设施完好，敢于制止破坏绿地和设备设施的不良行为并及时向公园通报。（2分）	制造、传播谣言，侮辱、谩骂、殴打游客、工作人员或与之争吵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0.5-2分。
		作业过程破坏绿地和公园设施设备或作业人员有故意破坏现象的，每次扣2分。
		发现有随意采挖野生植物、惊扰野生动物和破坏公园设施设备、违规搭建的现象不及时制止的，每次扣0.5分。未及时向公园通报的，每次扣0.2分。
	5. 做好劳动工具、作业材料的保管工作。进入园区的工作车辆按指定位置整齐停放，不得影响公园旅游形象。（2分）	工具、物资房内脏乱，物品摆放无序，每处扣0.2分。
四、安全生产 (12分)		劳动工具、作业材料随意放置，每处扣0.2分；悬挂于树上或压置于草坪地被上的，每处扣0.5分。
		工作车辆未按指定位置停放或停放不整齐影响公园旅游形象的，每处扣0.2分；停在绿地内的，每处扣0.5分。
	1. 制定科学合理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计划，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每月开展至少1次安全生产培训；配备至少1名项目安全员。（3分）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在月度考核中扣3分。直至制定为止。
		未按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的，每次扣3分。
	2. 建立安全风险辨识清单，每月开展至少1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3分）	未配备项目安全员的扣3分。
		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清单，扣3分。
		未按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每次扣3分。
	3. 科学合理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至少1次应急演练。（3分）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扣3分。
		服务期开始3个月内完成1次应急演练（不限主题），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的，在月度考核中扣3分，直至开展为止。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及目标责任	考核评分细则
四、安全生产 (12分)		(1) 从业人员应按规定定期进行健康体检。禁止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或因病精神欠佳和其他原因不适的人员从事高处、临边、攀登、悬空等作业；患有“五病”（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不得从事园区卫生管理工作。
	4. 作业要求 (3分)	(2)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作岗位实施作业前，安排专人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对作业现场全过程旁站监护；监护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3) 工作车辆进入园区按照指定路线通行，禁止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速驾驶及超限、超载行驶等违规违纪行为。园区内的工作车辆靠边规范停放，不得影响消防通行安全。
		(4) 定期检查工具器械，做好日常保养；规范开展作业、操作作业机（器）械。
		(5) 实施病虫害防治、有害生物防制等应当选用合规、低毒、高效、低残留、无污染的化学药剂；农药、化肥等物资存储、拿取、使用作业符合安全操作规程。
		(6) 工具、物资库房按规定配备合格灭火器；禁止携带未经报备的火种(源)进入林区，园区内禁止吸烟。
		(7) 根据不同作业环境及要求配备、规范穿戴对应的防护用品、口罩、手套、衣服、鞋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具）；配备防中暑、防毒虫叮咬、抗过敏、跌打损伤、外用消毒、肠胃药等药品，发生意外或紧急情况时可以进行简单处置工作。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及目标责任	考核评分细则
四、安全生产 (12分)	4. 作业要求 (3分)	(8) 可能影响游客安全的作业如树木修剪、喷药、机械作业等须做好申请报备、提前公示、过程警戒及后期警示, 安全警示标志符合要求。
		(9) 及时修剪、挖除影响游客安全、建筑结构、电力安全、交通安全的树木。
		(10) 配备简单的抢险物资、设备, 发生极端天气灾害及时开展应急处置, 灾后消除绿地安全隐患。
	(11) 其他	存在上述规定以外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3分。
	5. 安全生产综合评估	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件), 有迟报、漏报、瞒报、谎报行为的, 每次扣6分; 造成人员轻伤、财产损失, 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每次扣12分。
五、资料台账 (5分)		未按时完成总工作方案制定在月度考核中扣3分, 每超期1周多扣1分, 总上限5分。直至提交为止。
		不按时提交月度计划、总结的每次扣0.5分。
		水肥管理、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树盘整理、卫生保洁、日常巡查等养护作业及安全生产管理缺少记录及台账每项·次扣0.5分。
		资料编制不规范, 存在文字、数据、逻辑等明显错误的每处扣0.2分。
		资料台账存在造假行为的每次扣5分。
六、其他 (3分)	1. 其他	无客观条件影响未按合同约定或方案计划开展工作扣1-3分; 已开展未完成或完成效果不好的酌情扣分。
	2. 整改复验。	月度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考核细则直接双倍扣分。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扣3分; 整改不合格的扣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及目标责任	考核评分细则
七、 附 加 分 (10分)	(1) 重大创新。工作范围提出并实施绿化管护、环境卫生、生态保护等技术方案、管理优化措施，产生显著环境或经济效益。	每项·次加1-5分。
	(2) 超额贡献。工作过程获政府或权威机构表彰相关荣誉，或事迹被主流媒体报道。	获国家级表彰每项·次加5分，自治区级表彰每项·次加3分，市级表彰每项·次加2分，县（区）级表彰每项·次加1分。
	1. 行业标杆	事迹被主流媒体报道每项·次加1-3分。
	(3) 行业竞赛。以公园名义主动参加官方组织的相关行业竞赛并获得奖励。	一等奖及以上每项·次加2分，二等奖每项·次加1分，三等奖每项·次加0.5分，其他奖项每项·次加0.2分。奖项有差异的，按相等奖次换算。
		消防人员到场前独立完成公园森林火情初期处置且无复燃，每次加5分。
2. 应急处置	(1) 在森林火灾、天气灾害、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事件应急处置中发挥关键作用，避免重大损失。	参加公园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处置，每人·次加0.5分。
		参加公园组织的天气灾害应急抢险处置（除绿化抢险外），每人·次加0.5分。
	(2) 及时制止破坏公园森林资源、基础设施等行为，避免重大损失。	承担绿化养护范围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每亩·次加0.2分。
说明： 上述工作目标除考核评分外，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报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当场控制相关嫌疑人的，每次加3分；提供有关线索协助破案的，每条·次加1分。

附件 4:

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 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

(2026 年 2 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夯实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工作人员及游客安全，提高服务质量和环境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五象岭森林公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管理职责

1. 公园负责制定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负责组织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服务单位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2. 服务单位必须重视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应当成立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制，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以及应急救援和保障；负责建立项目安全风险辨识清单，每月开展至少 1 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负责制订、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

3. 服务单位应当严格制订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计划，定期对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作业管理人员、一线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4. 服务单位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不得挪用或挤占安全生产费用。鼓励服务单位根据职业特点为作业人员办理适当的意外保险。

二、安全作业要求

（一）通用安全要求

1.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作岗位实施作业前，服务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对作业现场全过程旁站监护；监护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2.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本工种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按照规程操作，不得违规操作；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严禁指挥工人实施违反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的作业，不得强令冒险作业、超负荷作业。

3. 从事高处作业、临边作业、攀登作业、悬空作业、陡坡作业的人员须经过体格检查，禁止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或因病精神欠佳和其他原因不适宜的人员从事以上作业。禁止患有“五病”（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人员从事园区卫生管理工作。

4. 作业人员应当着长衣长裤，保持衣着灵便，禁止穿拖鞋、高跟鞋、硬底鞋和带钉易滑（攀登）的鞋或光脚，根据不同作业环境及要求规范系好安全绳，穿着荧光工作服，佩戴头盔、护目镜、救生衣等防护用具；恶劣天气暂停作业。

5. 服务单位须购买和投入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机（器）械及劳动防护用品；日常应做好机（器）械保养，及时发现和消除潜在故障；机（器）械使用前应仔细检查好设备性能。

6. 作业人员应仔细观察作业环境，识别潜在风险并采取正确的预防措施。

7. 涉及游客安全的作业须提前申请报备，作业现场须做好公示引导工作，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相关规定规范和公园要求；禁止游客及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8. 除合同作业必须使用的情况外，严禁作业人员擅自携带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等危险品进入园区。

（二）化学药剂使用安全要求

1. 农药、清洁剂、消毒液等化学药剂应按使用说明要求分类存放，保存仓库应保持干燥通风、粘贴明显的警示标志；使用或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泄露的药物应及时清理。

2. 用完后的包装物应按生活垃圾分类规范回收或堆放在指定地点，剩余药

品及时放回仓库。

3. 严格按说明书对药品进行稀释和使用，切勿随意混合不同化学品，避免发生药害。

4. 配置和喷施药剂过程中，作业人员应相应穿戴长袖长裤工作服、口罩、护目镜、防化手套和胶靴等防护用品（具），要注意观察风向和周围环境，避免逆风撒药，尽量避开行人、居民、车辆、各类物品，确定安全后方可进行。

5. 如肢体不慎接触药剂，应立即按照药物说明使用相应方法进行彻底清洗，忌盲目用水冲洗；如药剂不慎溅到衣物上，应及时更换并清洗衣物。使用药剂后应彻底清洗双手再接触食物，严禁使用未经彻底清洗的、曾装过化学药剂的容器盛放食物。

（三）交通安全要求

1. 禁止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超速驾驶、疲劳驾驶及超限、超载行驶等违规行为。司机驾驶车辆时应集中精力并慢行。

2. 汽车发动前要绕车巡视车辆一周，确保车况正常。

3. 严禁货车（含三轮车）乘载人员，避免人货混装。

4. 因工作需要必须在园区内狭窄道路停车的，应将车辆靠边停放，电单车整齐停放于同侧，不得影响消防车等应急车辆通行。

三、风险防控

1. 注意山体崩塌。园区内大多属泥结石土山体，土质较松软，易出现滑坡、坍塌等事故（特别是雨天）。作业人员务必时刻注意周边环境变化，有险情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防、躲避。

2. 防滑防落石。园区内山体地形陡峭，地面湿滑，砾石较多，作业人员应穿戴防滑的水鞋或解放鞋，头戴安全帽，走动速度要放缓。

3. 森林防火。林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禁止吸烟，不允许在林区内燃烧任何物品，作业用机械用油务必安全存放，加油时不要在附近打电话、吸烟或使用打火机，以避免引发火灾。

4. 防雷。遇到雷雨天气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立即到空旷地带或建筑物底层内躲避，不要大跨步跑动，不要高举容易导电的金属或沾水的物品，不要在

孤植大树下躲雨；建议使用塑料材质的雨具或雨衣。

5. 防暑。作业人员要带备充足饮用水，作业现场配备充足的防暑药品；高温季节严格落实高温时段停工要求（日最高温 $\geq 35^{\circ}\text{C}$ 时，11:00-15:00 暂停露天作业），科学调整作业时间。

6. 有害生物防制。园区内毒蚁、毒虫、毒蛇、毒蜂以及容易引起皮肤过敏的植物种类较多，作业人员要穿好防护服，注意周边环境，主动避开一切有害生物。

7. 在高压电线附近作业，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四、应急管理

1. 服务单位应做好事故（件）前期的应急处理，快速反应并及时、果断、妥善处置。

2. 服务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报送事故（件）信息，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五、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1. 公园对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定期开展抽查，记录存在问题并监督服务单位整改落实。

2. 服务单位人员违反安全规程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件的，对责任人处以警告并重新培训。

3. 因管理失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法律责任。

六、其他

本细则与《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合同》《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配套使用。

附件 5:

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 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规范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工作，保障工作人员及游客安全，提高服务质量和环境品质，我司就 202x 年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安全生产事项郑重承诺：

一、重视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成立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切实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以及应急救援和保障。

二、根据合同工作范围及内容规范建立项目安全风险辨识清单，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三、严格制订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计划，定期对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作业管理人员及一线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工作人员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四、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及《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安全作业规范组织实施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作业。

五、根据职业特点为作业人员办理适当的意外保险，做好风险防控。

六、科学制订、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确保事故前期能够快速反应并及时、果断、妥善处置。

七、发生事故时及时、准确、客观报送事故信息，不迟报、不漏报、不瞒报、不谎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附 6:

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安全风险辨识清单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序 号	作业领域	地点	潜在主要安全风险隐患	易发的伤害类型 (物体打击/车辆伤害/一般火灾/ 机械伤害/触电/高空坠落/森林火 灾/淹溺/中毒和窒息/坍塌/其他 伤害)	风险等级 (一般/较 大/重大)
例	绿化作业	养护区域	整形修剪、喷洒农药、高空作业防护措 施不到位，未按安全规程操作	物体打击 机械伤害 中毒和窒息	一般风险
					
例	道路交通	林区道路、上	驾驶员违反交通规则（酒驾、醉驾等）	车辆伤害	一般风险

		下班道路				
						
例	涉水、电、 燃气行业	办公室、物资 仓库、园区移 动公厕	超大功率、长时间使用电器设备、煤气管老化漏气，电源插座长期空转	一般火灾	一般风险	
						
例	设施设备	园区移动公厕 及便民活动设 施、场所	活动设施损坏，地面积水、青苔不及时 清扫	其他伤害	一般风险	
						

附件 7:

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 月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登记表

排查单位（盖章）：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隐患地点	存在问题简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排查人员：

项目负责人：

附件 8:

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项目 ____年__月考核情况通报表

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考评项目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整改期限及要求
1-1	生长外观（9分）			
1-2	水肥管理（9分）			
1-3	整形修剪（9分）			
1-4	植物防护（14分）			
1-5	其他养护（9分）			
2	环境卫生（20分）			
3	劳动纪律（10分）			
4	安全生产（12分）			
5	资料台账（5分）			
6	其 他（3分）			
基础分合计（100分）				
附加分（10分）				
考核总得分 （基础分+附加分）				
考核结果等级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扣减月度工作费用				
实付月度工作费用				

业主单位：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

服务单位：

技术管理人员：

技术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本表一式两份，业主、养护单位各存一份）

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二/三级）日常检查记录表

巡检时间： 年 月

日期	天气	检查地点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记录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备注
			计划工作开展情况	苗木生长情况	病、虫危害情况 其他			
业主单位： 服务单位：								
检查人员： 管理人员：								

说明：

- 1. 计划工作开展情况主要为对养护计划实施的记录，苗木生长情况可对苗木生长发育情况及受害情况进行记录。
- 2. 整改要求为对园容管理科职责范围的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期限，如属其他科室职责范围存在问题则记录沟通反馈情况。
- 3. 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管理科室提出整改要求及沟通反馈后应及时跟踪相关情况，做好整改记录。
- 4. 管理科室负责将每日检查的内容与服务公司自检内容进行核对，对服务公司当日自检中没有发现的问题依据《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办法》《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服务考核细则》在月度考核中予以扣分，同时对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问题也予以扣分。

附件 10:

五象岭森林公园卫生保洁及病媒生物防制日常检查记录表

巡检时间: 年 月

日期	天气	检查地点	检查方式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记录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备注
				计划工作开展情况	卫生清洁情况	设施维护情况	病媒生物危害情况	其他			
业主单位: 服务单位:											
检查人员: 管理人员:											

说明:

- 1. 巡查方式包括人工检查、视频监控等。
- 2. 计划工作开展情况主要为对保洁计划实施的记录。
- 3. 整改要求为对园容管理科职责范围的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期限，如属其他科室职责范围存在问题则记录沟通反馈情况。
- 4. 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管理科室提出整改要求及沟通反馈后应及时跟踪相关情况，做好整改记录。
- 5. 管理科室负责将每日检查的内容与服务公司自检内容进行核对，对服务公司当日自检中没有发现的问题依据《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办法》《五象岭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及卫生保洁考核细则》在月度考核中予以扣分，同时对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问题也予以扣分。

附件 11:

绿化养护日常作业记录表

服务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月	日	作业时段	天气实况 (晴/雨)	作业人数	作业地点及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期限	整改情况	养护单位 现场管理人 签字	业主现场 代表 审查签字

填表要求: 1. 本表由养护单位技术管理人员每天据实填写, 并于下一个工作日前提交业主现场代表审查签字; 2. 本表在月度核查时由养护单位交付业主单位审查归档。

卫生保洁日常作业记录表

服务单位: (单位公章)

年月日-年月日

月·日	作业时段	天气实况	作业人数	作业地点及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期限	整改情况	养护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签字	业主现场代表审查签字
		(晴/雨)							

填表要求: 1. 本表由养护单位技术管理人员每天据实填写, 并于下一个工作日前提交业主现场代表审查签字; 2. 本表在月度核查时由养护单位交付业主单位审查归档。

南宁市五象岭森林公园公厕服务质量检测考核表

公厕名称: 年 月 日

时间	保洁记录										服务单位		管理部门				
	异味	水池	便池	隔板	门窗	灯	手纸	消毒	洗手液	芳香剂	工具房	垃圾桶		公厕周边	员工态度	存在问题	现场管理人员签名
7:00																	
8:00																	
9:00																	
10:00																	
11:00																	
13:00																	
15:00																	
17:00																	
19:00																	

注：1. 水池包含洗涤池、镜面、洗手池台面、水龙头；2. 便池包含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斗；3. 保证卫生间各项设施正常使用，发现设备故障后及时上报；4. 巡视检查结果在保洁记录里标注，合格打“√”，不合格打“×”。

附件 13:

绿化养护____月考勤汇总表

服务单位: (章)

统计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数据统计说明：减除节假日、双休日和降雨天数后，本月应投入工日数：***工日（平均每天**工日），实际投入工日数**工日（平均每天**工日）。

服务单位制表人：

业主单位审核:

填表说明：1.【日期】按“月.日”格式填写“**.**”；2.【双休/节假日】如当天属法定双休日或节假日，填写“1”；3.【降雨时长】如当天有降雨（零星小雨不计）无法派工，按降雨时长填写“0.5”或“1”；4.【签到出勤人数】填写当天签到出勤人数之和；5.【作业工时】填写当天签到出勤人员作业工时之和；6.【折算投入工日数】按作业工时÷8 计算当天投入工日数。

附件 14:

绿化养护作业人员签到表

服务单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上午 (晴/雨)		下午 (晴/雨)		作业工时
		上班时间	下班时间	上班时间	下班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服务单位管理人员:

业主单位现场代表:

卫生保洁作业人员签到表

服务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上午（晴/雨）		下午（晴/雨）		作业工时
		上班时间	下班时间	上班时间	下班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服务单位管理人员：

业主单位现场代表：

